**附件1：**

**微视频征集要求细则**

1. **时长：**30秒
2. **主题：**律师行业正能量公益故事
3. **内容标准：**

按照广告部门要求，不得露出单位名称和标识。（露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单位名称和标识在文具(稿纸)、日用品(杯子)、建筑物(墙壁)等上面的体现。）

1. **技术标准：**

所有微视频均需提供成片和无包装2个版本，具体要求见下：

1. **成片**

（一）声音

1. 音乐使用立体声；
2. 声音制作时请使用耳机，音频最大峰值电平不超过-6dB，人声保持-12dB，音乐不超过-18dB；响度以人耳监听为准，整体声音不能忽大忽小；
3. 成片为4个声轨（注：国际声即为没有解说的声音）：

声轨1：混合声左声道

声轨2：混合声右声道

声轨3：国际声左声道

声轨4：国际声右声道

1. 声音不能出现异常起伏、明显失真、明显噪声和断点等异常现象，不应长时间出现与内容无关的静音。

（二）画面

1. 视频格式：

 1）扫描格式：逐行扫描（50i）

 2）分辨率： 1920\*1080

 3）帧率：25帧

 4）幅型：16:9

 5）编码格式：PRORes422

 6）封装格式：MOV

1. 画面内容

 1）画面无跳点；

 2）画面特效需要将画面覆盖完全，不能露底；

 3）画面不能出现抖动、波纹等；

 4）画面不能出现错帧、坏帧等；

 5）声画对位。

1. 画面处理要求

 1）不过度处理画面，如过度调整亮度、对比度等；

 2）不大量使用模糊、失焦等特效；

 3）四角不能做黑色特效，四边或中间不能有黑色的底，不能使用纯黑的分割线；

 4）不能使用黑色的转场特效；

 5）不能出现与画面内容无关的单色、彩条、静帧等画面。

1. **无包装要求**

（一）声音

1. 音乐使用立体声；
2. 声音制作时请使用耳机，音频最大峰值电平不超过-6dB，人声保持-12dB，音乐不超过-18dB；响度以人耳监听为准，整体声音不能忽大忽小。
3. 无包装应为8个声轨：

声轨1：同期

声轨2：复制声轨1

声轨3：配音

声轨4：复制声轨3

声轨5：立体声音乐，不允许复制

声轨6：立体声音乐，不允许复制

声轨7：音效

声轨8：复制声轨7

1. 声音不能出现异常起伏、明显失真、明显噪声和断点等异常现象，不应长时间出现与内容无关的静音。

（二）画面

1. 视频格式：

 1）扫描格式：逐行扫描（50i）

 2）分辨率： 1920\*1080

 3）帧率：25帧

 4）幅型：16:9

 5）编码格式：PRORes422

 6）封装格式：MOV

1. 画面内容与处理

 1）要求同成片；

 2）不能有花字、动画、特效、色彩、人名条等包装。